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7年8月24日证监基金字[2007]241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7年9月10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管理人2015年7月3日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更名的公告》，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7月15日起更名为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规定的免责条款和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年度更新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主要人员情况截止日为2025年5月29日，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5年5月15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目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1
三、基金管理人.....	5
四、基金托管人.....	13
五、相关服务机构.....	16
六、基金的募集.....	78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78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78
九、基金的转托管与非交易过户等其他业务.....	103
十、基金的投资.....	104
十一、基金的业绩.....	115
十二、基金的财产.....	118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119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22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23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25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125
十八、风险揭示.....	130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34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35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46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54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156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57
二十五、备查文件.....	157

一、绪言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基金或本基金： | 指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 指《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不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 托管协议： | 指《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不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 招募说明书： | 指《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指《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 发售公告： | 指《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封闭期：	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年的时期，在封闭期内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
锁定期：	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开放赎回日止的时间期限，本基金的锁定期不低于一年，不超过一年零一个月。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

	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销售：	指对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统称。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即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登记结算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持有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登记结算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日/月：	指公历日/月。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的开放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有效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业务规则》：	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资者共同遵守。

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疫情、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邱曦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8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8%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佑君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兼任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总经理助理，中信金控副董事长。曾任中信证券交易部总经理、襄理、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董事、长盛基金总经理，中信证券总经理，中信建投总经理、董事长，中信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证国际董事，中信证券国际、中信里昂（即 CLSA B.V. 及其子公司）董事长，中信里昂证券、赛领资本董事，金石投资、中信证券投资董事长等。

J Luke Gregoire Gould先生：董事，学士。现任迈凯希金融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曾任IGM Financial Inc. 的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Mackenzie Investments的首席财务官、Investors Group的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等。

李星先生：董事，硕士。现任春华资本集团执行董事，负责春华在金融服务行业的投资。曾任职于高盛集团北京投资银行部、春华资本集团分析师、投资经理等。

史本良先生：董事，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委员、财富管理委员会主任、战略客户部行政负责人。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业务核算会计主管、联席负责人、行政负责人，中信证券财务负责人等。

薛继锐先生：董事，博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开发小组经理、研究部研究员、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线产品开发组负责人、股权衍生品业务线行政负责人、证券金融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行政负责人等。

李一梅女士：董事、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基金营销部总经理、数据中心行政负责人（兼），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刘霞辉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战略研究会经济战略专业委员会主任、山东大学经济社会研究院特聘兼职教授及广西南宁政府咨询专家。曾任职于国家人社部政策法规司综合处。

殷少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审判员、高级法官，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副区长，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等。

伊志宏女士：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资本市场。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第八届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召集人、第五届、第六届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工商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西班牙IE大学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曾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副会长、欧洲管理发展基金会（EFMD）理事会理事、国际高等商学院协会（AACSB）首次认证委员会委员等。

侯薇薇女士：监事长，学士。现任鲍尔太平有限公司（Power Pacific Corporation Ltd）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兼任加拿大鲍尔集团旗下Power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董事、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加中贸易理事会国际董事会成员。曾任嘉实国际资产管理公司(HGI)的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业务发展官和中国战略负责人等。

西志颖女士：监事，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行政负责人。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统计主管、总账核算会计主管、B角、B角（主持工作）等。

唐士超先生：监事，博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B角。曾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从事风险分析、风险计量、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工作。

宁晨新先生：监事，博士，高级编辑。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证券报社记者、编辑、办公室主任、副总编辑，中国政法大学讲师等。

陈倩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客户运营服务部行政负责人（兼）。曾任中国投资银行业务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推广部副总经理等。

朱威先生：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B角等。

刘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脑部信息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党办主任、养老金业务总监，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阳琨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等。

郑煜女士：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基金经理等。曾任华夏证券高级分析师，大成基金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原中信基金股权投资部总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等。

孙彬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投资经理等。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

张德根先生：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兼），硕士。曾任职于北京新财经杂志社、长城证券，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行政负责人（兼）等。

李彬女士：督察长，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法律部行政负责人。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法律监察部副总经理、联席负责人，合规部行政负责人等。

孙立强先生：财务负责人，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行政负责人、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B角、财务部B角等。

桂勇先生：首席信息官，学士。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行政负责人。曾任职于深圳市长城光纤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行政负责人等。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郑煜女士，硕士。曾任华夏证券高级分析师，大成基金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2004年8月加入原中信基金，历任股权投资部总监、华夏基金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8月11日至2011年3月17日期间），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月16日至2011年3月17日期间）、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29日至2017年3月7日期间）、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7日至2018年1月17日期间）、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日至2018年1月17日期间）、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间）、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1月2日至2023年3月10日期间）、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1月2日至2023年3月10日期间）、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1月2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华夏安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1月2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11月13日期间）、华夏兴阳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1月2日至2024年7月4日期间）等，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委会成员，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2月4日起任职）、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9月16日起任职）、华夏新锦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2月19日起任职）、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2月19日起任职）、投资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2007年9月10日至2009年1月1日期间，童汀先生任基金经理；2008年1月23日至2010年2月4日期间，孙建冬先生任基金经理；2010年2月4日至2013年9月23日期间，程海泳先生任基金经理；2012年7月16日至2015年1月7日期间，崔同魁先生任基金经理；2014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6日期间，刘金玉先生任基金经理；2015年1月7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赵航先生任基金经理；2019年1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期间，周克平先生任基金经理。

3、本公司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阳琨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成员：李一梅女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煜女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投资经理。

孙彬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经理。

朱熠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投资部行政负责人，基金经理、投资经理。

孙轶佳女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基金经理、投资经理。

屠环宇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B角，基金经理。

翟宇航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B角，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

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根据全面性原则、有效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原则、防火墙原则和成本收益原则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由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业务处理、控制程序组成，具体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等要素。公司已经通过了ISAE3402（《鉴证业务国际准则第3402号》）认证，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的报告。

1、控制环境

良好的控制环境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有效的监督管理、合理的组织结构和有力的控制文化。

（1）公司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有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管理层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2）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既互相合作，又互相核对和制衡，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

（3）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重视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和职业道德的培养，并进行持续教育。

2、风险评估

公司各层面和各业务部门在确定各自的目标后，对影响目标实现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对于不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或减少相关业务；对于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如何通过制度安排来控制风险程度。风险评估还包括各业务部门对日常工作中新出现的风险进行再评估并完善相应的制度，以及新业务设计过程中评估相关风险并制定风险控制制度。

3、控制活动

公司对投资、会计、技术系统和人力资源等主要业务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在业务管理制度上，做到了业务流程的科学、合理和标准化，并要求完整的记录、保存和严格的检查、复核；在岗位责任制度上，内部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

设置，相互检查、相互制约。

（1）投资控制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资产配置和重大投资决策等；基金经理小组负责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配置基础上进行组合构建，基金经理领导基金经理小组在基金合同和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进行日常投资运作；交易管理部负责所有交易的集中执行。

①投资决策与执行相分离。投资管理决策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严格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②投资授权控制。建立明确的投资决策授权制度，防止越权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投资原则并审定资产配置比例；基金经理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范围内，负责确定与实施投资策略、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并下达投资指令，对于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交易管理部依据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授权的小组成员的指令负责交易执行。

③警示性控制。按照法规或公司规定设置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的预警线，交易系统在投资比例达到接近限制比例前的某一数值时自动预警。

④禁止性控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基金禁止投资受限制的证券并禁止从事受限制的行为。交易系统通过预先的设定，对上述禁止进行自动提示和限制。

⑤多重监控和反馈。交易管理部对投资行为进行一线监控；风险管理部进行事中的监控；监察稽核部门进行事后的监控。在监控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将及时反馈并督促调整。

（2）会计控制制度

①建立了基金会计的工作制度及相应的操作和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

②按照相互制约原则，建立了基金会计业务的复核制度以及与托管人相关业务的相互核查监督制度。

③为了防范基金会计在资金头寸管理上出现透支风险，制定了资金头寸管理制度。

④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3）技术系统控制制度

为保证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数据传输与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的维护、数据的备份、信息技术人员操作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招聘解聘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确

保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

（5）监察制度

公司设立了监察部门，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和监察工作。监察制度包括违规行为的调查程序和处理制度，以及对员工行为的监察。

（6）反洗钱制度

公司设立了反洗钱工作小组作为反洗钱工作的专门机构，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合规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设立了反洗钱岗位，配备反洗钱负责人员。除建立健全反洗钱组织体系外，公司还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业务操作规程，确保依法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4、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信息及时送交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目前公司业务均已做到了办公自动化，不同的人员根据其业务性质及层级具有不同的权限。

5、内部监控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稽核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任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自 2010 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届“‘金牌理财’ TOP10 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 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 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 年至 2017 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 年、2016 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 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

金托管银行”奖；2019 年荣获证券时报授予的“2019 年度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称号；2020 年被美国《环球金融》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21 年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首次设立的“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托管行”奖；2022 年在权威杂志《财资》年度评选中首次荣获“中国最佳保险托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目前内设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系统与信息管理部、营运管理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 302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60 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934 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

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王隽

网址：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嘉朔

网址：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高天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季平伟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王晓琳

网址：www.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联系人：高天、汤嘉惠

网址：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电话：0591-87839338

传真：021-62159217

联系人：孙琪虹

网址：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1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3639709

联系人：朱红

网址：www.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1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网址：www.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1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传真：010-68858117

联系人：李雪萍

网址：www.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1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电话：010-85238670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李慧

网址：www.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1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电话：020-38322111

传真：020-87310955

联系人：刘伟、陈幸、杨彤

网址：www.cgb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1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25841098

联系人：赵扬

网址：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1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胡技勋

网址：www.nbcb.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17）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电话：021-38523692

传真：021-50105124

联系人：施传荣

网址：www.srcb.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18）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电话：010-89198762

传真：010-89198678

联系人：鲁娟

网址：www.bjr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6198

（19）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电话：0532-85709749

传真：0532-85709839

联系人：赵蓓蓓

网址：www.qd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20）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办公地址：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李宏鸣

电话：0551-62667635

传真：0551-62667684

联系人：叶卓伟

网址：www.hs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88

（2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电话：0571-87659644

传真：0571-87659188

联系人：宋超

网址：www.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2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电话：0769-22865177

传真：0769-23156406

联系人：朱杰霞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2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联系人：陈振峰

网址：www.hz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

（24）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电话：025-83076059

传真：025-84544129

联系人：徐冬琴

网址：www.nj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25）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沂蒙路33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蒙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王傢玉

电话：0539-7877780

传真：0539-8051127

联系人：吕芳芳

网址：www.ls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6588

（26）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强

电话：0577-88997296

联系人：蔡鹏

网址：www.wzbank.cn

客户服务电话：0577-96699

（27）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电话：027-82656924

传真：027-82656099

联系人：张晓欢

网址：<http://www.hk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28）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电话：025-58588167

传真：025-58588164

联系人：田春慧

网址：www.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29）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

联系人：潘鹏程

网址：www.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30）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农惠臣

电话：0991-8824667

传真：0991-8824667

联系人：何佳

网址：www.uc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18

（31）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叶文君

电话：0535-6699660

传真：0535-6699884

联系人：王淑华

网址：www.yantaibank.net

客户服务电话：400-831-1777

（32）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电话：0411-82356627

传真：0411-82356590

联系人：李格格

网址：www.bankofdl.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33）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电话：0769-22866254、15625596450

传真：0769-22866282

联系人：刘托福

网址：www.dr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34）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电话：0311-88627522

传真：0311-88627027

联系人：王栋

网址：www.h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35）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法定代表人：魏礼亚

电话：0512-63969209

传真：0512-63969209

联系人：葛晓亮

网址：<http://www.szr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111

（36）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170

联系人：蒋娇

网址：www.jn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37）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办公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电话：0731-89736250

传真：0731-89736250

联系人：于立娜

网址：www.bankofchangsha.com

客户服务电话：0731-96511

（38）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电话：0592-5310251

传真：0592-5373973

联系人：孙瑜

网址：www.xm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888

（39）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子励

电话：020-28019593

传真：020-22389031

联系人：黎超雄

网址：www.gr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61111

（40）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1817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1817号

法定代表人：唐国兴

电话：0431-84999627

传真：0431-84992649

联系人：孙琦

网址：www.jl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666

（4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电话：0512-69868373

联系人：吴骏

网址：www.suzhou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6067

（4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88号瀛通绿地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电话：021-63890139

传真： -

联系人：张昊

网址： www.hf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95

（43）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266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电话： 0595-22551071

传真： 0595-22578871

联系人：董培姗

网址： www.qzc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6312

（44）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68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魏学坤

电话： 13500466262

传真： 0416-3220186

联系人：杨玉

网址： www.jinzhou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96178

（45）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210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210号

法定代表人：黄卫忠

电话： 0731-89828182

传真： 0731-89828806

联系人：闫娇蓉

网址： www.hunan-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0731-96599

（46）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电话：0755-89462603

传真：0755-86700688

联系人：张驰

网址：<http://www.we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9-8800

（47）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浩

电话：0371-61910219

传真：0371-85519869

联系人：田力源

网址：www.zy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186

（48）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九江市长虹大道619号

办公地址：九江市长虹大道619号

法定代表人：刘羨庭

电话：18679157032

传真：/

联系人：程科夫

网址：www.jj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16

（49）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6-11层

法定代表人：寇冠

电话：010-50925699

传真：010-86496277

联系人：陈冰

网址：www.ai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186

（5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home>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5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518

联系人：尹伶

网址：www.tx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52）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1幢第8层09号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电话：010-82050520

传真：010-82086110

联系人：阮志凌

网址：www.9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5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B座31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文雯

网址：www.new-ra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1199转2

（5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87

传真：010-85657357

联系人：吴卫东

网址：licaike.hexu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021-20835588

（55）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电话：13918960890

传真：024-82280606

联系人：庞文静

网址：www.jinjiwo.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3-5811

（56）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电话：025-66046166转837

联系人：孙平

网址：www.huilinb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57）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联系人：李娟

网址：www.wacai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58）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1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

法定代表人：李春蓉

电话：0851-82209888

联系人：黄笛

网址：www.hyz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391818

（59）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2座16楼01、08单元

法定代表人：粟旭

电话：021-53398953、021-53398880、021-53398863

传真：021-53398801

联系人：张宇明、王梦霞、王玉

网址：www.lux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60）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A栋2单元5层17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腾路贵文投资大楼4楼

法定代表人：陈成

电话：17601206766

联系人：李辰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6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天海二路33号腾讯海滨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电话：0755-86013388转80618

联系人：谭广锋

网址：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788

（62）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9(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贾惠琴

电话：15001983450

传真：021-50206001

联系人：周宇亮

网址：www.msft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6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电话：010-59403028

传真：010-59403027

联系人：孙博超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64）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电话：075583169999-4002

传真：0755-83195220

联系人：崔丹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6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509680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张裕

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6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童彩平

网址：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6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屠彦洋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6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635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周天雪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6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电话：18205712248

联系人：韩爱斌

网址：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7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黄辉

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7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吴强

网址：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7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6006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翟飞飞

网址：www.m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7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53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61101630

联系人：曹怡晨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7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10-85097570

传真：010-85097308

联系人：余永健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75）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010-66154828-809

传真：010-88067526

联系人：马浩

网址：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76）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电话：13910181936

传真：-

联系人：隋亚方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7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程刚

网址：www.yixi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7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苏宁总部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联系人：王峰

网址：www.sn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79）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6层16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6层1611

法定代表人：张莲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联系人：李艳

网址：www.zsc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80）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08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08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革

电话：0755-33376853

传真：0755-33065516

联系人：鄢萌莎

网址：www.tenyua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601

（8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电话：021-60818757

传真：021-60810695

联系人：周晶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82）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2F-34F

法定代表人：邓晖

电话：15601681367

传真：010-57672020

联系人：徐璐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8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丁向坤

网址：<http://www.h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84）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惠晓川

电话：021-80134149

传真：021-80133413

联系人：秦琼

网址：www.fundhaiy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85）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电话：010-59287984

传真：010-59287825

联系人：郭宝亮

网址：www.gom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86）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18017373527

传真：021-20219923

联系人：张蜓

网址：<https://www.w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87）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3号楼为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电话：010-62625768

传真：010-62676582

联系人：赵芯蕊

网址：www.xincai.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88）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2-2-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2层B

法定代表人：许宁

电话：010-85610733

传真：010-85622351

联系人：彭雪琳

网址：<https://www.h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9-1218

（89）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联系人：李海燕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9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联系人：徐亚丹

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9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电话：021-62680166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兰敏

网址：www.66liantai.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92）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富德生命保险大厦1106室

法定代表人：彭维熙

电话：0755-81994266

传真：0755-84333886

联系人：彭维熙

网址：www.jhjz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99-3333

（93）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5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期C5栋

法定代表人：金佶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7

联系人：甄宝林

网址：www.hotj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4013999

（94）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10层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张虎

电话：15180468717

联系人：郑雅婷

网址：www.taixinc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9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35385521*210

传真：021-55085991

联系人：蓝杰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96）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电话：021-33768132-801

传真：021-33768132-802

联系人：戴珉微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97）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电话：010-65951887

传真：010-65951887

联系人：姜颖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98）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法定代表人：祝中村

电话：0755-83999907

传真：0755-83999926

联系人：曾瑶敏

网址：www.fuji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99）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沈茹意

电话：15317992110

传真：021-68889283

联系人：孟召社

网址：<http://www.pytz.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10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10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吴煜浩

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10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

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国际电子城b座

法定代表人：王旋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联系人：胡静华

网址：www.hgccp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10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联系人：叶健

网址：www.ifastp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104）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电话：010-59336519

传真：010-59336500

联系人：孙雯

网址：www.jnl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10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18911869618

联系人：陈龙鑫

网址：http://fund.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

（106）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02

办公地址：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02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电话：13522300698

传真：0411-39027835

联系人：王清臣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107）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

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电话：0755-84355914

传真：0755-26920530

联系人：陈丽霞

网址：www.jfzinv.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2-888

（108）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李楠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联系人：袁永姣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109）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 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1号A座写字楼16楼

法定代表人：杨柳

电话：0755-82779746/18122062924

联系人：林丽/刘文婷

网址：www.simuwan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110）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729S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电话：021-68609600-5952

传真：021-33830351

联系人：黎静

网址：www.qiangungu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11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电话：18511290872

传真：010-59013828

联系人：邵玉磊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42

（11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11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
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
14层

法定代表人：竇长宏

电话：021-60812919

传真：021-60819988

联系人：梁美娜

网址：https://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114）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电话：025-52278981

传真：025-52278733

联系人：张苏怡

网址：www.fto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1288

（11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黄博铭

网址： www.gtht.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1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传真： 010-65182261

联系人： 权唐

网址： 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87、4008-888-108

（11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联系人： 于智勇

网址： 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11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636

联系人： 黄健

网址： www.cms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11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6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电话：020-66336146

传真：020-87555417

联系人：陈姗姗

网址：www.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12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郑慧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2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电话：010-80928123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辛国政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12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12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200031）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余洁

网址：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12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乔琳雪

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12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126）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电话：0755-81688000

传真：0755-81688090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www.sdic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12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电话：023-67663104

传真：023-63786212

联系人：魏馨怡

网址：www.sw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5

（128）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电话：021-50295432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江恩前

网址：www.xc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129）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袁笑一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王鑫

网址：www.wl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130）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7609

传真：010-85127641

联系人：韩秀萍

网址：www.msz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13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电话：0551-62257012

传真：0551-62272100

联系人：祝丽萍

网址：www.g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13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电话：022-23861683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陈玉辉

网址：<https://www.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13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联系人：庞晓芸

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13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张治国

网址：www.i61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13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电话：0532-85725062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赵如意

网址：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3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汤漫川

网址：www.dxzq.net.cn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13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网址：www.dw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13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肖林

电话：010-83252185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付婷

网址：www.cinda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13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29层、32 层、36 层、39 层、40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联系人：孔亚楠

网址：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140）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731-85832503

传真：0731-85832214

联系人：郭军瑞

网址：www.founder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14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电话：0755-83530715

传真：0755-83515567

联系人：梁浩

网址：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4、400-6666-888

（14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电话：021-22169999

联系人：郁疆

网址：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14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电话：020-88834780

传真：020-88836914

联系人：郭杏燕

网址：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4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网址：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145）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电话：025-58519523

传真：025-83369725

联系人：王万君

网址：www.n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14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51539888

传真：021-65217206

联系人：张瑾

网址：www.s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147）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张威

电话：010-83561146

传真：010-83561164

联系人：田芳芳

网址：www.cctg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148）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7219891

联系人：薛津

网址：www.dts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149）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电话：0510-82832051

传真：0510-82832051

联系人：郭逸斐

网址：www.gl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150）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8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联系人：谢相辉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15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13916661875

传真：021-33830395

联系人：王阳

网址：www.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15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范超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15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联系人：牛孟宇

网址：www.g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154）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电话：0731-84403347

传真：0731-84403439

联系人：郭静

网址：www.cf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17

（15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电话：0769-22115712、0769-22119348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李荣、孙旭

网址：www.dg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156）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鲁智礼

电话：0371-69099881、0371-69099882

传真：0371-65585899

联系人：程月艳、李盼盼

网址：www.ccnew.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157）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网址：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15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网址：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159）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王炜哲

网址：www.boci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160）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电话：021-68405273

传真：021-68405181

联系人：张同亮

网址：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16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电话：0791-86283372、15170012175

传真：0791-86281305

联系人：占文驰

网址：www.gsy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16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10-58124967

传真：028-86150040

联系人：谢国梅

网址：www.hx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16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830002）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联系人：梁丽

网址：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16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电话：021-20315719

传真：021-20315125

联系人：张峰源

网址：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165）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传真：0755-83199511

联系人：王雯

网址：www.c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32-3000

（16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5838701

联系人：单晶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167）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网址：www.jy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16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网址：www.avic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169）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林立

电话：0755-83255199

传真：0755-82707700

联系人：胡倩

网址：www.chinal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3888

（170）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刘熠

网址：www.tebo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17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电话：029-87211526

传真：029-87424426

联系人：梁承华

网址：www.westsecu.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17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网址：www.h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17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周鑫

网址：www.hl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17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罗春蓉、武明明

网址：www.ci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17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18329

联系人：夏吉慧

网址：www.c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176）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31-32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电话：13917125376

传真：021-68776977-8427

联系人：随飞

网址：<https://www.yongxing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6-0666

（17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54967656

传真：021-54967032

联系人：虞佳彦

网址：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3、400-109-9918

（178）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8320851

传真：0755-82026942

联系人：胡芷境

网址：www.china-inv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179）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永湖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联系人：罗艺琳

网址：www.z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180）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企业园24号

法定代表人：戴彦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王伟光

网址：<http://www.18.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181）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10-83991719

传真：010-66412537

联系人：叶密林

网址：<https://www.gr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85

（182）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电话：0755-83331195

联系人：彭莲

网址：www.yk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18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电话：0451-87765732

传真：0451-82337279

联系人：姜志伟

网址：www.j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184）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2F-34F

法定代表人：邓晖

电话：15601681367

传真：010-57672020

联系人：徐璐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18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186）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128

传真：021-50122398

联系人：徐方亮

网址：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187）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深田路46号深田国际大厦19-20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电话：0592-2079259

传真：0592-2079602

联系人：邱震

网址：www.gwgs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188）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法定代表人：祝健

电话：021-32229888-33362

传真：021-68728703

联系人：庄传勇

网址：www.aj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2502

（189）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郝京春

电话：0755-83007014

传真：0755-83007168

联系人：刘思源

网址：<http://www.yd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188-688

（190）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联系人：孙燕波

网址：www.cr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19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人：翟璟

网址：www.tf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192）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李安有
电话：024-23280842
传真：024-23280844
联系人：孙丹华
网址：www.izt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24）95346

（193）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西厅
法定代表人：甘卫斌
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170093
联系人：张雷
网址：<http://www.vanho.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882

（194）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电话：010-67017788-8914
传真：010-67017788
联系人：史蕾
网址：www.cnps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195）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电话：028-86199278

传真：028-86199382

联系人：郝俊杰

网址：www.hxzq.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196）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3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电话：010-88321717、18500505235

传真：010-88321763

联系人：唐昌田

网址：www.tpy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97

（197）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电话：029-88447611

传真：029-88447611

联系人：曹欣

网址：www.kyse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198）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7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电话：010-86499838

传真：010-86499401

联系人：王龙

网址：<http://www.lc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199）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288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8层806

法定代表人：路昊

电话：021-68595698

传真：021-68595766

联系人：茆勇强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200）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电话：13752528013

传真：021-50701053

联系人：卢亚博

网址：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20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电话：010-85632771

传真：010-85632773

联系人：王超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20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电话：010-63631536

传真：010-66222276

联系人：柳亚卿

网址：www.e-chinalife.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999

传真：010-57763599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联系人：管伟铭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管伟铭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2007年8月24日证监基金字[2007]241号文核准。

本基金的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本基金于2007年9月5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工作于募集首日结束。

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共募集4,999,112,948.66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959,328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于2007年9月10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名称、住所等信息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一）销售机构”的相关描述。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销售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其他条件，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

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本基金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于2008年9月10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于2012年3月15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2年2月22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与通知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减权益的登记手续。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应在T+2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应在自受理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七）申购费与赎回费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1.2%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	0.8%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A类基金份额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满7天以上（含7天）的，赎回费率为0.5%。其中，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7天以上（含7天）收取的赎回费，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1.5%
7 天以上（含 7 天）-30 天以内	0.5%
30 天以上（含 30 天）	0

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4、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可以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下，针对特定期间或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采取调低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措施，基金管理人须于该等措施实施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前端申购费率})$$

$$\text{前端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前端申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前端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 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3) 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T日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若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5%	1.2%	0.8%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	988,142.29	4,960,317.46
前端申购费（D=A-C）	14.78	11,857.71	39,682.54
申购份额（E=C/1.200）	821.02	823,451.91	4,133,597.88

若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0.00
前端申购费（B）	1,000.00
净申购金额（C=A-B）	9,999,000.00
申购份额（D=C/1.200）	8,332,500.00

例二：假定T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投资者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则申购获得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1,000.00 / 1.250 = 800.00 \text{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10天，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 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 元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30天，该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净赎回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接受申购。
- 2、证券交易场所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
- 5、因基金收益分配、或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 6、个别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过于频繁，导致基金的交易费用和变现成本增加，或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顺利实施投资策略，继续接受其申购可能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损害。
- 7、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有能力兑付时，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受理赎回申请人的部分赎回申请，其余赎回申请则延期办理，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赎回申请的延期办理最迟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赎回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

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持有人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3）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情形下，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①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为了保护其他赎回投资人的利益，对于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正常程序进行。对于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剩余支付能力范围内对其按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确认的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②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仅支付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也有困难时，则所有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包括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和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都按照上述“（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一并办理。

（十二）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与重新开放的公告

暂停申购或暂停赎回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份额的转换

1、基金转换的原则

（1）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后，T+1日可获得确认。

（5）除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转出申请遵循转出基金有关赎回份额的限制，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可根据投资者事先的选择和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予以顺延或撤销基金转换。

（7）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申请。
- （5）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
- （6）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情形。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3、基金转换费用

- （1）基金转换费：无。
- （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具体如下：

①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一。

②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 0。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二。

③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三。

④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四。

⑤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五。

⑥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六。

⑦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七。

⑧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八。

⑨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九。

⑩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十。

⑪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十一。

⑫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十二。

⑬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

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 0。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十三。

⑭从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 0。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十四。

⑮从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十五。

⑯从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十六。

⑰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4、业务举例

例一：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1,000 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5%，赎回费率为 0.5%。

（1）若 T 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2.0%，

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G）	2.0%-1.5%=0.5%
净转入金额（H=F/(1+G)）	1,188.06
转入基金费用（I=F-H）	5.94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K=H/J）	913.89

（2）若 T 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2%，

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G）	0.00%
净转入金额（H=F/(1+G)）	1,194.00
转入基金费用（I=F-H）	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K=H/J）	918.46

例二：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10,000,000 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5%，赎回费率为 0.5%。

（1）若 T 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00.00

转换金额 (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 (G)	1,000.00
净转入金额 (H=F-G)	11,939,00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I)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J=H/I)	9,183,846.15

(2) 若 T 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0,000.00
转换金额 (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 (G)	0.00
净转入金额 (H=F-G)	11,940,00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I)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J=H/I)	9,184,615.38

例三：假定投资者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的前端收费基金甲 1,000 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00、1.500 元。2010 年 3 月 16 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甲基金适用赎回费率为 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00
转换金额 (F=C-E)	1,194.00
转入基金费用 (G)	0.00
净转入金额 (H=F-G)	1,194.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I)	1.500
转入基金份额 (J=H/I)	796.00

若投资者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在 1 年之内，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 1.2%，此时赎回乙基金不收取赎回费，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	------

赎回份额（K）	796.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L）	1.300
赎回总金额（M=K*L）	1,034.80
赎回费用（N）	0.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O）	1.2%
后端申购费（P=K*I*O/(1+O)）	14.16
赎回金额（Q=M-N-P）	1,020.64

例四：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前端收费基金甲 1,000 份，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

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300、1.500 元。甲基金赎回费率为 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B）	1.300
转出总金额（C=A*B）	1,3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50
转换金额（F=C-E）	1,293.50
转入基金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293.5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I）	1.5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862.33

例五：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10,000,000 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2%，赎回费率为 0.5%。

（1）若 T 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5%，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00.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00.00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G）	1.5%-1.2%=0.3%
净转入金额（H=F/(1+G)）	11,904,287.14
转入基金费用（I=F-H）	35,712.86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K=H/J）	9,157,143.95

（2）若 T 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0%，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00.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00.00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G）	0.00%
净转入金额（H=F/(1+G)）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I=F-H）	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K=H/J）	9,184,615.38

例六：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10,000,000 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甲基金赎回费率为 0.5%。

（1）若 T 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500 元，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00.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G）	1,000-500=500.00
净转入金额（H=F-G）	11,939,50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I）	1.3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9,184,230.77

（2）若 T 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500 元，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00.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1,940,00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I）	1.3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9,184,615.38

例七：假定投资者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的前端收费基金甲 10,000,000 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00、1.500 元。2010 年 3 月 16 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甲基金适用赎回费率为 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00.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1,940,00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I）	1.5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7,960,000.00

若投资者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在 1 年之内，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 1.2%，此时赎回乙基金不收取赎回费，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赎回份额（K）	7,960,000.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L）	1.300
赎回总金额（M=K*L）	10,348,000.00
赎回费用（N）	0.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O）	1.2%
后端申购费（P=K*I*O/(1+O)）	141,581.03
赎回金额（Q=M-N-P）	10,206,418.97

例八：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前端收费基金甲 10,000,000 份，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300、1.500 元。甲基金赎回费率为 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300
转出总金额 (C=A*B)	13,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5,000.00
转换金额 (F=C-E)	12,935,000.00
转入基金费用 (G)	0.00
净转入金额 (H=F-G)	12,935,00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I)	1.500
转入基金份额 (J=H/I)	8,623,333.33

例九：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1,000 份持有期为半年的甲基金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 1.8%，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5%，赎回费率为 0.5%。申购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

(1)若 T 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赎回费 (E=C*D)	6.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G)	1.8%
后端申购费 (H=A×F×G/(1+G))	19.45
转出基金费用 (I=E+H)	25.45
转换金额 (J=C-I)	1,174.55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 (K)	2.0%-1.5%=0.5%
净转入金额 (L=J/(1+K))	1,168.71
转入基金费用 (M=J-L)	5.84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N)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O=L/N)	899.01

(2)若 T 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赎回费 (E=C*D)	6.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1.8%
后端申购费（ $H=A \times F \times G / (1+G)$ ）	19.45
转出基金费用（ $I=E+H$ ）	25.45
转换金额（ $J=C-I$ ）	1,174.55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K）	0.00%
净转入金额（ $L=J/(1+K)$ ）	1,174.55
转入基金费用（ $M=J-L$ ）	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N）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O=L/N$ ）	903.50

例十：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10,000,000 份持有期为半年的甲基金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 1.8%，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5%，赎回费率为 0.5%。申购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

（1）若 T 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 \times B$ ）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赎回费（ $E=C \times D$ ）	60,000.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1.8%
后端申购费（ $H=A \times F \times G / (1+G)$ ）	194,499.02
转出基金费用（ $I=E+H$ ）	254,499.02
转换金额（ $J=C-I$ ）	11,745,500.98
转入基金费用（K）	1,000.00
净转入金额（ $L=J-K$ ）	11,744,500.98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M）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N=L/M$ ）	9,034,231.52

（2）若 T 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赎回费（ $E=C*D$ ）	60,000.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1.8%
后端申购费（ $H=A*F*G/(1+G)$ ）	194,499.02
转出基金费用（ $I=E+H$ ）	254,499.02
转换金额（ $J=C-I$ ）	11,745,500.98
转入基金费用（K）	0.00
净转入金额（ $L=J-K$ ）	11,745,500.98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M）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N=L/M$ ）	9,035,000.75

例十一：假定投资者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期为 3 年的后端收费基金甲 1,000 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 1.0%，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300、1.500 元。2010 年 3 月 16 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申购当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适用赎回费率为 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B）	1.300
转出总金额（ $C=A*B$ ）	1,3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赎回费（ $E=C*D$ ）	6.5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1.0%
后端申购费（ $H=A*F*G/(1+G)$ ）	10.89
转出基金费用（ $I=E+H$ ）	17.39
转换金额（ $J=C-I$ ）	1,282.61
转入基金费用（K）	0.00
净转入金额（ $L=J-K$ ）	1,282.61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M）	1.500
转入基金份额（ $N=L/M$ ）	855.07

若投资者在 2012 年 9 月 15 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为 2 年半，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 1.2%，且乙基金赎回费率为 0.5%，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赎回份额（O）	855.07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P）	1.300
赎回总金额（ $Q=O*P$ ）	1,111.59

赎回费率（R）	0.5%
赎回费（ $S=Q \times R$ ）	5.56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T）	1.2%
后端申购费（ $U=O \times M \times T / (1+T)$ ）	15.21
赎回金额（ $V=Q-S-U$ ）	1,090.82

例十二：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持有期为 3 年的后端收费基金甲 1,000 份，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00、1.500 元。申购当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赎回费率为 0.5%，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 1.0%。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 \times B$ ）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赎回费（ $E=C \times D$ ）	6.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1.0%
后端申购费（ $H=A \times F \times G / (1+G)$ ）	10.89
转出基金费用（ $I=E+H$ ）	16.89
转换金额（ $J=C-I$ ）	1,183.11
转入基金费用（K）	0.00
净转入金额（ $L=J-K$ ）	1,183.11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M）	1.500
转入基金份额（ $N=L/M$ ）	788.74

例十三：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持有期为 146 天的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 1,000 份，转入前端收费基金乙。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00、1.300 元。甲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 0.3%，此时转出不收取赎回费。乙基金适用申购费率为 2.0%。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 \times B$ ）	1,200.00
转出基金费用（D）	0.00
转换金额（ $E=C-D$ ）	1,200.00
销售服务费率（F）	0.3%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G）	2.0%
收取的申购费率（ $H=G-F \times \text{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 ）	1.88%
净转入金额（ $I=E/(1+H)$ ）	1,177.86

转入基金费用（ $J=E-I$ ）	22.14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K ）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L=I/K$ ）	906.05

例十四：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持有期为 10 天的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 10,000,000 份，转入前端收费基金乙。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00、1.300 元。甲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 0.3%，此时转出不收取赎回费。乙基金适用固定申购费 1,000.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费用（ D ）	0.00
转换金额（ $E=C-D$ ）	12,000,000.00
销售服务费率（ F ）	0.3%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G ）	1,000.00
转入基金费用（ $H=G-E*F*$ 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	13.70
净转入金额（ $I=E-H$ ）	11,999,986.3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J ）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K=I/J$ ）	9,230,758.69

例十五：假定投资者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 60 天的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 1,000 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00、1.500 元。2010 年 3 月 16 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此时转出甲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	1,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	1,200.00
转出基金费用（ D ）	0.00
转换金额（ $E=C-D$ ）	1,200.00
转入基金费用（ F ）	0.00
净转入金额（ $G=E-F$ ）	1,20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H ）	1.500
转入基金份额（ $I=G/H$ ）	800.00

若投资者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为 3 年半，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 1.0%，且乙基金赎回费率为 0.5%，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	------

赎回份额（J）	800.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K）	1.300
赎回总金额（L=J*K）	1,040.00
赎回费率（M）	0.5%
赎回费（N=L*M）	5.2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O）	1.0%
后端申购费（P=J*H*O/(1+O)）	11.88
赎回金额（Q=L-N-P）	1,022.92

例十六：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 1,000 份，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300、1.500 元。甲基金赎回费率为 0.1%。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B）	1.300
转出总金额（C=A*B）	1,3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1%
转出基金费用（E=C*D）	1.30
转换金额（F=C-E）	1,298.70
转入基金费用（F）	0.00
净转入金额（G=E-F）	1,298.7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H）	1.500
转入基金份额（I=G/H）	865.80

九、基金的转托管与非交易过户等其他业务

登记结算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一）登记结算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经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向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交易账户间的转托管手续，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具体办理方法参照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有关规定来决定是否冻结。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结算机构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秉承长期投资理念和个股精选思路，以长期、全球视野考察我国经济、行业以及个股的成长前景，着眼于公司外部环境、公司内部品质两个基本评估维度，通过多层筛选机制构建高品质的投资组合，追求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额回报。

（二）投资理念

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以长期、全球视野考察我国经济、行业以及个股的成长前景，可以充分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增长、证券市场日益完善、公司质量显著提高的发展成果。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经济进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呈现持续、稳步增长的良好态势。与此同时，证券市场的各项制度不断完善，投资工具日益丰富，国内上市公司的公司质量和治理结构显著改善，机构投资者队伍渐趋壮大，投资理念向价值投资方向转变。在上述背景下，长期投资逐渐成为最有效的投资方式，可以在有效降低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坚持个股精选思路，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股票筛选机制构建高品质的投资组合，可以为投资者创造超额回报。由于证券市场制度、信息传递机制、信息搜寻成本等方面因素的影响，证券市场并不是完全有效的，对于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的我国证券市场更是如此。针对市场非完全有效的特征，借助公司强大的投资研究平台、高效的投资团队以及多样化的外部信息渠道，通过专业化研究、积极性管理，可以有效利用个股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之间的暂时偏离，把握投资机遇，获取超额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还可部分投资于流动性较差的新股战略配售、定向增发等。在金融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推出后，本基金还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投资风险管理。

在本基金封闭期内，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10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封闭期满后，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综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手段，根据全球经济发展形势以及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的判断（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风险收益特征做出合理预测，从而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三大类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水平。

定量分析运用的主要指标包括证券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市盈率、市净率）、宏观经济发展指标（GDP增长率、CPI增长率、M2增长率、利率）以及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等，并重点关注证券市场的市盈率偏离度，通过定期估算证券市场整体的合理市盈率以及与市场实际平均市盈率水平的比较，并结合对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定性分析，判断证券市场是否被高估或低估以及偏离的程度。一般情况下，当估算市盈率高于实际市盈率水平，且判断市场存在明显低估时，基金将增加股票投资比例；当估算市盈率低于实际市盈率，且判断市场存在明显高估时，基金将减少股票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从经济增长的长期规律和全球视野出发，采取价值型投资策略，选择具有长期竞争力和稳定成长性，且预期估值水平低于市场或行业平均水平的股票，以及已经度过基本面拐点，且预期估值低于其长期平均水平的股票进行投资。

基金选股的主要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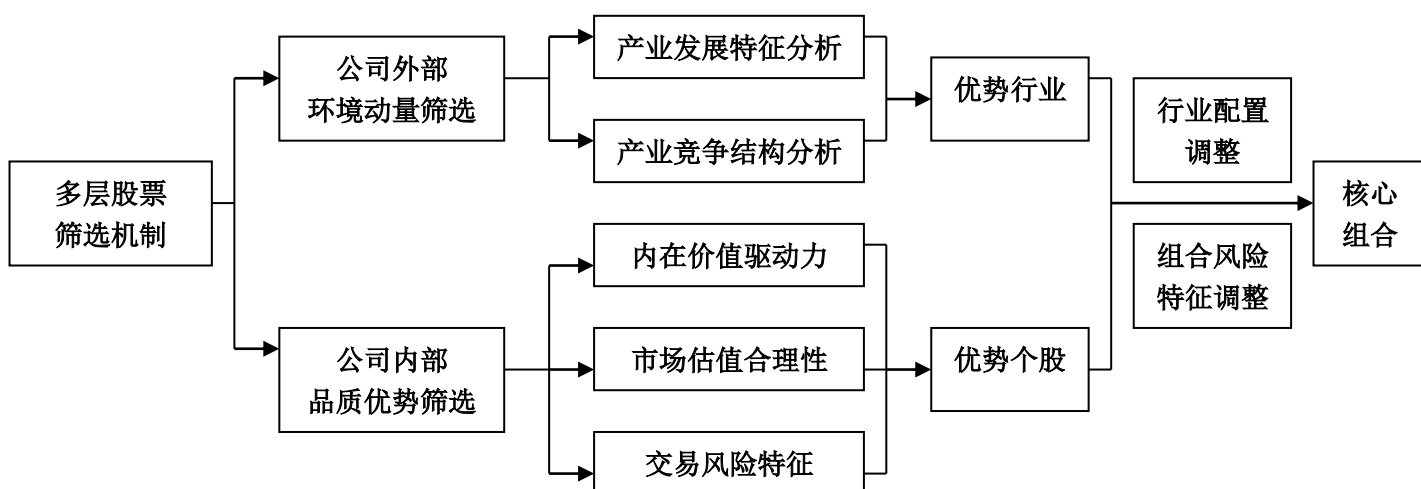
（1）财务指标分析，构建备选股票池

主要分析公司的成本、收入、利润、现金流、资产负债结构等指标，并与同行业内的其他公司进行对比，挑选出P/E、P/B、P/S、P/C等指标值较低的公司，进入备选股票池。

（2）进行深入调研，通过品质筛选构建核心股票组合

在备选股票池基础上，主要着眼于公司外部环境、公司内部品质两个基本维度，通过涵盖产业发展特征筛选、产业竞争结构筛选、内在价值驱动力筛选、市场估值合理性筛选、交易风险特征筛选在内的多层筛选机制精选个股，在此基础上结合行业配置策略、组合风险特征分析等辅助手段进行适当调整，进而确定基金的核心股票组合。

多层筛选机制基本流程



A. 公司外部环境动量筛选

①全球产业变迁规律框架下的产业发展特征分析

产业发展特征分析基于全球产业变迁规律框架，在借鉴发达国家产业结构变迁的一般规律的基础上，结合目前全球产业的基本布局 and 变化特征以及我国宏观经济运行趋势、产业环境、产业政策等多项因素的观察和分析，紧跟我国产业结构的升级进程，把握不同行业的周期景气度以及长期发展动向，从而对各行业的发展特征做出判断，并对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挑选出具有良好产业景气和发展潜力的行业。

②波特产业竞争理论框架下的产业竞争结构分析

产业发展特征决定产业的盈利前景，而产业竞争状况对产业的整体盈利状况有着重要影响，并且是预测产业未来表现的重要手段。产业竞争结构分析主要应用波特产业竞争理论，从现有竞争对手威胁、潜在进入者威胁、替代产品威胁、供应商议价能力以及买方议价能力五个角度对各产业的竞争结构进行分析，从而深化和优化行业增长潜质以及投资价值的评估效果。

B. 公司内部品质优势筛选

①内在价值驱动力筛选

公司发展受企业的业务模式、竞争优势、管理效率、治理水平、盈利质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上述因素也是企业价值提升的内在驱动力。着眼于上述的基本价值驱动力，通过对业务模式、竞争优势、管理效率、治理水平、盈利质量的全方位考察发掘公司价值的增值潜力。业务模式方面，倾向于具有清晰的商业模式、有效的竞争策略的公司；竞争优势方面，倾向于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较高品牌认知度的公司；管理效率方面，倾向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激励约束机制有效的公司；治理水平上，倾向于董事会构成合理、董事会会议制度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及时的公司；盈利质量方面，倾向于历史3-5年的盈利稳定、未来3-5年的预期增长稳健的公司。具有以上特点的公司将是我们重点关注的对象。

②估值合理性筛选

估值合理性筛选主要选择被市场普遍应用的市盈率、市净率、PEG等估值指标，并从市场整体估值比较、横向估值比较和纵向估值比较三个角度进行筛选，其中，市场整体估值比较着重考察公司估值相比较市场整体估值的折溢价幅度，横向估值比较着重考察公司估值相比较国际上同类行业估值的折溢价幅度，纵向估值比较着重考察公司估值相比较公司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的历史估值（最高/最低/平均估值水平）的折溢价幅度。通过以上三个角度的估值比较，得到个股的合理估值区间，并重点选择估值水平相对较低的个股进行投资。

③交易特征筛选

交易特征筛选是个股选择的重要辅助指标，重点考虑个股的流动性特征以及短期动量特征，并偏重于流动性较好且短期动量呈现上升趋势的个股。其中，对个股流动性特征的考察，关注个股流通市值规模、个股年均换手率、个股日均波幅等指标；对资金动量特征的考察，关注个股及其所在行业月度、季度以及半年度资金流向和相对涨跌幅度等指标。

C. 基于行业配置、组合风险特征的调整

出于稳健投资、控制风险的考虑，本基金将依据证券市场的近期行业表现、股票组合业绩基准指数的行业配置结构对基金股票组合的行业配置进行适度调整。此外，本基金还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风险水平对基金股票组合整体的风险特征进行适度调整。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需要进行积极操作，以提高基金收益。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以下积极管理策略：

（1）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风险、内含选择权的价值分析和管理的，获取超额收益。

（五）投资管理程序

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调整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

本基金股票投资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研究平台，同时整合了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公司研究员按行业分工，负责对各行业以及行业内个股进行跟踪研究。在财务指标分析、实地调研和价值评估的基础上，研究员对所研究的股票、行业提交投资建议报告，供基金经理小组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参考。此外，公司有专门的宏观经济研究员，负责分析消费、投资、进出口、就业、利率、汇率以及政府政策等因素，为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支持。公司还设有固定收益部，专门负责债券投资研究。

2、资产配置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判断一段时间内证券市场的基本走势，决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间的分配比例范围。基金经理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决定基金的具体资产配置。

3、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研究员提交的投资报告，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

并决定买卖时机，其中重大单项投资决定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对于拟投资的个股，基金经理小组将采取长期关注、择机介入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对于买入的股票，基金的持有周期一般较长，长期持有的操作策略可有效降低基金的交易费用和变现成本，从而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4、交易执行

交易管理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基金资产配置、个股投资比例等。

5、风险与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风险报告使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小组能够随时了解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小组可以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小组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公告。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

$$\text{基准收益率} =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依据国际指数编制标准并结合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编制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科学地反映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整体业绩表现，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业内也普遍采用。因此，沪深300指数是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未来，如基金变更投资比例范围，或市场中出现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的指数，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基准指数或权重构成。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比例限制

1、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5）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8）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0）封闭期满后，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第（10）、（13）、（14）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交易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后，可将调整时限从10个交易日延长到3个月。

3、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69,316,675.45	84.22
	其中：股票	1,269,316,675.45	84.2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7,189,116.40	15.74
8	其他资产	684,516.84	0.05
9	合计	1,507,190,308.6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19,873,339.40	67.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696,284.20	0.8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3,330,398.00	4.8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3,200,716.88	10.8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1,029.11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907.8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69,316,675.45	84.5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80	中材科技	8,133,100	121,183,190.00	8.07
2	600176	中国巨石	9,366,316	120,825,476.40	8.05
3	603228	景旺电子	2,958,900	101,726,982.00	6.78
4	002475	立讯精密	2,435,194	99,575,082.66	6.63
5	002353	杰瑞股份	2,739,240	99,324,842.40	6.62
6	601111	中国国航	12,014,500	85,543,240.00	5.70
7	600029	南方航空	13,666,712	77,626,924.16	5.17
8	300750	宁德时代	304,294	76,968,124.36	5.13
9	002867	周大生	5,580,700	73,330,398.00	4.88
10	002311	海大集团	1,414,700	70,664,265.00	4.7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3,117.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1,398.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4,516.8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华夏复兴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年9月10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20%	1.20%	1.00%	1.59%	0.20%	-0.39%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38.44%	1.93%	-56.18%	2.44%	17.74%	-0.51%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04.33%	1.83%	73.60%	1.64%	30.73%	0.19%

2010年1月1 日至2010年12 月31日	16.81%	1.60%	-9.12%	1.26%	25.93%	0.34%
2011年1月1 日至2011年12 月31日	-28.65%	1.27%	-19.67%	1.04%	-8.98%	0.23%
2012年1月1 日至2012年12 月31日	-0.66%	1.21%	7.04%	1.02%	-7.70%	0.19%
2013年1月1 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30.93%	1.42%	-5.30%	1.11%	36.23%	0.31%
2014年1月1 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16.59%	1.24%	41.16%	0.97%	-24.57%	0.27%
2015年1月1 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32.82%	2.19%	6.98%	1.99%	25.84%	0.20%
2016年1月1 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14.46%	1.50%	-8.16%	1.12%	-6.30%	0.38%
2017年1月1 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6.78%	0.68%	17.32%	0.51%	-24.10%	0.17%
2018年1月1 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27.11%	1.67%	-19.66%	1.07%	-7.45%	0.60%
2019年1月1 日至2019年12	70.85%	1.74%	29.43%	1.00%	41.42%	0.74%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3.81%	2.02%	22.61%	1.14%	41.20%	0.88%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84%	1.62%	-3.12%	0.94%	16.96%	0.68%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53%	1.79%	-16.86%	1.03%	-11.67%	0.76%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49%	1.12%	-8.40%	0.68%	-14.09%	0.44%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91%	2.13%	13.73%	1.07%	-27.64%	1.06%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44%	0.97%	-0.90%	0.74%	3.34%	0.23%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2025 年 3 月 31 日）	93.30%	1.62%	-1.93%	1.26%	95.23%	0.36%

（二）华夏复兴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39%	1.81%	-11.73%	1.06%	-2.66%	0.75%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92%	1.12%	-8.40%	0.68%	-14.52%	0.44%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48%	2.13%	13.73%	1.07%	-28.21%	1.06%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32%	0.97%	-0.90%	0.74%	3.22%	0.23%
自新增份额类 别以来至今 (2025 年 3 月 31 日)	-42.26%	1.69%	-8.88%	0.93%	-33.38%	0.76%

注：本基金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需按有关规定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上述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本基金的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资产。基金投资或运作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资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资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资产本身承担的

债务，不得对基金资产强制执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除《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开放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开放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成本计量。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证监会有关规定估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公允价值估值。

（4）交易所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的估值

（1）配股权证的估值：按照采用估值技术确认的公允价值估值。

（2）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投资按公允价值估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第 1、2、3、4、5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第 1、2、

3、4、5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8、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估值程序与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基金管理人在赔偿基金投资者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二）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1项中的第（3）小项条款、第2项中的第（5）小项条款、第3项中的第（3）小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

- 1、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收入。
- 2、买卖证券价差收入。
- 3、存款利息收入。
- 4、其他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封闭期内每年收益分配不少于1次，年度收益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完成，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六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封闭期满后每年度收益分配不超过4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每次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20%。

6、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现金分红；封闭期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具体以届时的分红公告为准）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

则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基金收益分配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登记结算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具体以届时的分红公告为准）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9）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本条第（一）款第1项中第（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并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

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销售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七）申购费与赎回费”与“（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十三）基金份额的转换”中的相关规定。

（三）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与会计核算制度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2日内公告。
- 3、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

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

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5、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

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30%；
-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的0.5%；

（16）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7）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8）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9）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0）基金份额的拆分；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9、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清算报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在本基金发生流动性风险时，基金管理人可以综合利用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减少或应对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巨额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被暂停接受、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被收取短期赎回费、基金估值被暂停、基金采用摆动定价等风险。投资者应该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并评估是否与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匹配。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和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等，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拟投资的资产类别具有较好的流动性，此外，基金还可部分投资于流动性较差的新股战略配售、定向增发等，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本基金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以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 ①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 ②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③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④摆动定价；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可能将被延期办理，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②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③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④收取短期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⑤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十七、基金资产估值”中的“（六）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被暂停。

⑥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3、积极管理风险

在精选个股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个股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股票。

4、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5、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业务规则，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的证券交易资金进行前端额度控制，由于执行、调整、暂停该控制，或该控制出现异常等，可能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6、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

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代销机构销售，但是，本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变更基金合同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但如属于基金合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并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自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核准并予以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运用基金财产。
- （2）获得管理人报酬。
-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 （7）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自行担任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登记结算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登记结算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1）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获得基金托管费。
-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

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

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0）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2）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5）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6）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7）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

免除。

（19）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变更基金类别。
- （2）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3）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4）终止基金合同。
- （5）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中国和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7）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4）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5）本基金封闭期满后，以开放式基金方式运作，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 （6）当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发生股权变动、机构合并/分立、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形式或公司名称等事项，但其基金管理（托管）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召开持有人大会。
- （7）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8）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9）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10）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

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除特别说明，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通知时间和通知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通知。

2、通知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确定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6）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

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召集人可选择以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2、通讯方式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大会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大会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地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大会召集人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所有出具有效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表决；对表决事项明确放弃发表意见或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

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一）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六）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托管人召集的，大会主持人为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的，大会主持人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选举的代表。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能按前述规定确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至少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个工作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及监督人的监督下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六）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决议形成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多数（不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2、表决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表决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计票程序如下：

（1）现场开会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2名监督员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督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并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自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核准并予以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合同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四、争议的处理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二十五、合同的效力

本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网站查询。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成立时间：1998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号文

注册资本：2.38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100年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本基金投资范围、对象以及证券选择标准为：

本基金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还可部分投资于流动性较差的新股战略配售、定向增发等。在金融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推出后，本基金还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投资风险管理。

在本基金封闭期内，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10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封闭期满后，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对权证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封闭期满后，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第（10）、（13）、（14）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交易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后，可将调整时限从10个交易日延长到3个月。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协议第十五条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及时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应以书面方式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承担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托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在发现后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七）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八）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应派专人协助办理开户事宜。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基金托管人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五）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

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六）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但要与非本基金的其他有价凭证分开保管。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

（七）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30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八、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

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由于证券交易场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但当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发生股权变动、机构合并/分立、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形式或公司名称等事项，而其基金管理/托管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不需终止托管协议。

3、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十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提供。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发送

1、基金交易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根据持有人账户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对账单，但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公司未详实填写或更新客户资料（含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邮寄地址、邮政编码等）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送出的除外。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指随基金交易对账单不定期发送的基金资讯材料，如基金新产品或新服务的相关材料、客户服务问答等。

（二）电子交易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电子邮件及短信服务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时如预留准确的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将不定期通过邮件、短信形式获得市场资讯、产品信息、公司动态等服务提示。

（四）呼叫中心

1、自动语音服务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查询最新热点问题、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账户余额等信息。

2、人工电话服务

提供每周 7 天的人工服务。周一至周五的人工电话服务时间为 8:30~21:00，周六至周日的人工电话服务时间为 8: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客户服务传真：010-63136700

（五）在线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微官网等渠道获得在线服务。

1、查询服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基金账户查询”，查询基金账户情况、更改个人信息。

2、自助服务

在线客服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自助服务，投资者可通过在线客服查询最新热点问题、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

3、人工服务

周一至周五的在线客服人工服务时间为 8:30~21:00，周六至周日的在线客服人工服务时间为 8: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资讯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电子信箱：service@ChinaAMC.com

（六）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人工电话、在线客服、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2024年7月18日发布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

（二）2024年8月30日发布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

（三）2024年9月12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四）2024年10月19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五）2024年10月25日发布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2024年11月29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七）2024年12月3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111只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八）2024年12月21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九）2024年12月25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十）2024年12月25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十一）2025年1月22日发布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四季度报告。

（十二）2025年3月7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十三）2025年3月12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十四）2025年3月14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十五）2025年3月31日发布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十六）2025年4月12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十七）2025年4月22日发布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